

表四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演講場地退費申請單

年 月 日

活 動 名 稱									
指 定 匯 款 受 款 人									
銀 行		銀行				分行			
帳 號		號							
電 話		(公)			(宅)				
使 用 單 位 ( 人 )									
使 用 日 期		年 月 日							
使 用 場 地		第一演講廳		第三演講(藍)廳		第四演講(紅)廳		第二科學教室	
退 費 原 因									
退 費 金 額									
申 請 人 簽 章				機 關 印 鑑					
(以下欄位由本館填寫)									
應 扣 費 用		匯費 元				實退金額			
		取消使用扣款 元(依使用要點第六條辦理)							
		合計 元							
承辦單位		秘書室		會計室		館長			
備註		1.本單填妥後，請郵寄到演講場地退費處或直接持本單向本館申請。 2.於申請退費後十五日內未收到退款時，請與本館聯繫。(電話：04-23226940 轉 217)							
(請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此，以利匯款。)									